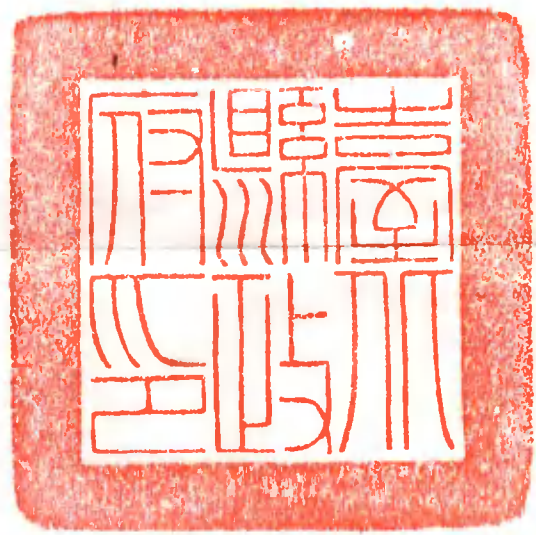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公告

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 
八八北府工都字第一八六三三一號

主旨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)案，自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  - 二、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八八府建四字第三九一五〇號函。
- 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圖(張貼本府及新店市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)。

縣長 蘇貞昌